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余盈蓁
電話：02-27208889#1045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yingzhen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66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培力"胃佳寧錠150毫克(衛署藥製字 第032367號)」(017011~017015、018001~018006、 019001~019004，共15批)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18日FDA藥字第10814107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108年9月18日以FDA藥字第1081409724號函請旨揭公司檢驗效期內之ranitidine成分製劑所使用之原料藥，是否含有不純物NDMA，並於108年10月18日前回報食藥署。惟旨揭批號藥品因未於期限內提供未受NDMA汙染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屆期未回報者，相關產品應予下架回收，復經食藥署核定係屬第二級回收等情。
- 三、基於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